#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6-22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幼儿园疫情防控流...*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一**

抗击疫情，从我做起!望全体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在确保顺利抗击疫情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公司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

成立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防控办”)。

组 长：总 经 理 ……

副组长：副总经理 ……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

公司防控办在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防控办”)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各部门落实防控工作要求和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管理制度。

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逐一摸排员工信息，随时掌握员工动态，引导员工配合疫情防控，掌握防控知识，做好科学防护。各部门要确定1名联系人，并向公司防控办报送联系人信息，负责核实本单位员工行程、健康状况、信息报送等工作，协调完成公司防控办交办的防控工作任务。

(一)部门负责人职责

1.细化部门防控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工作;

2.负责员工的防护知识教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员工养成良好习惯，抓好个人防护;;

3.督导检查本部门员工对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员工不当行为;

4.负责将上级及公司本级的防控公告及时下发给每位员工，设置宣传标语，监测本部门员工舆情，确保员工不信谣、不传谣;

5.督促做好本部门卫生防疫和消毒工作，重点关注每日员工健康状况情况，对出现疑似病例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正确处置。

(二)公司员工职责

1.员工是自身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学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手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上班期间所有员工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3.上班时间严禁串岗，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多人同时作业的,尽量保持安全距离;

4.严禁人员聚集闲谈，聚集就餐;

5.废弃口罩、餐盒放置于公司指定地点;

5.办公室人员应做好对公用办公设备、固定电话的消毒工作;

6.做好工作区域的通风，上下午各一次，时间为20-30分钟，通风期间同事们应做好保暖工作;

7.打喷嚏捂口鼻，慎揉眼。

8.饭前、如厕后需洗手，接触公共设备后要洗手，洗手应严格按洗手六步法执行;

9.如发现洗手间准备的肥皂、香皂、消毒液不足，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10.下班后需外出的请佩戴防护口罩，家中做好通风，本人及家人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场所，与人保持安全距离，不握手,不聚会。

(三)卫生防疫及保洁人员职责

1.消毒作业前应佩戴好个人防护，防护眼镜、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

2.配备消毒液时要小心轻放，避免消毒液触碰身体;

3.消毒液严格按公司规定的配比进行调配;

4.办公室公共区域(楼梯、楼道、电梯)、车间地面每天下班后进行喷雾消毒，各办公室下班后自行使用喷壶进行喷雾消毒。

5.会议室、接待区、招聘区使用后即进行消毒，门卫室、洗手间(含办公楼及车间)每天的消毒频次为2次(中午、下班后)。

6.清洁人员应及时对废弃口罩、餐余垃圾进行处理，处理时应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

7.做好进入公司所有车辆的消毒灭杀工作;

(四)司机职责

1.车辆出入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外出回公司后应在门卫处登记出行轨迹;

2.每天下班后对所驾驶车辆进行消毒;

3.除公司接送车外严禁无关人搭乘;

4.司机上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车上应配备防护口罩及消毒液);

5.班车司机要督促值班员对员工上车前的体温检测及员工口罩的佩戴;

(五)采购及仓管员职责

1.购买物资前尽量先确定细节，尽量要求其送货，如无法送货的请对方备货后直接上门提货;

2.必须出外采购的，必须佩戴好防护口罩，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握手。

3.购买防控物资时要求其提供产品介绍及相关证书，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混入其中;

4,所购防控物资应尽量保证公司使用;

5,回公司时应先在门卫处登记相关活动轨迹，并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得进入公司;

6,物资进库后，由仓库安排固定人员送料到车间岗位。

(六)食堂工作人员职责

1.严格执行公司食堂管理制度;

2.外出釆购时应佩戴防护口罩;

3.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佩戴防护口罩，佩戴一次性防护帽;

4.严禁生熟食混放;

5.分餐及送餐时一定要注意清洁卫生;

6.做好厨具及餐具的消毒处理。

(七)门卫及值班人员职责

1.每天上班前门卫及值班人员佩戴个人防护(防护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做好秩序维护，应要求员工佩戴好防护口罩，排队时人与人间隔1米以上，值班人员逐个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及进行相关询问，并做好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所在部门、姓名、年龄、有无症状、有无和湖北相关关人员接触。如体温在37.2度以上的，或有与湖北相关人员有其他症状的，严禁进入公司。考勤机尽量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考勤机无法识别，采用手工登记方式。

2.每天上班前，门卫对前一日报送的进厂人员对比身份证及名单后按公司员工检查登记程序执行。

3.上班时间原则上不允许员工及外协人员离开公司，如因生产需要确需离开公司的，各部门指定人员名单并报门卫处(非名单内人员严禁进出)，门卫做好相关进出记录，如离开厂区范围办事的员工，进公司前应侧体温，并做好相关外出路线登记，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公司。

4.严禁快递人员进入公司，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

(一)日常办公管理制度

1.各部门实行弹性工作制，应当安排员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2.各部门主要领导原则上必须到岗，其他人员由本部门自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在当前形势下，严格控制进入公司办公人员数量，进入公司人员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3.远程办公文件传输中，请务必使用公司邮箱或公司通信系统，切不可使用qq、微信等传输重要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4.严守工作纪律，自2月3日起，各部门员工不得擅自离沪。中层以下员工需经各部门主要领导同意，各部门副职领导需报公司分管领导或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各部门主要领导(负责人)需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并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备案。

(二)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各部门对隔离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实行“日

报告

”“零

报告

”，未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不得提前解除隔离，更不得擅自进入公司。隔离或工作期间一旦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胸痛、呼吸困难、腹泻、结膜炎等可疑症状，应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就医，按照医疗要求执行后续安排，并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

2.未佩戴口罩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员工和服务人员要主动规范佩戴口罩，不随意走动串岗，尽可能减少面对面工作交流，保护自己与他人。

3.减少接收快递和外卖，确需接收的，应在公司外拆开包裹，并将外包装放置在楼外垃圾桶。

4.员工上下班尽量采取自驾、骑行、步行等方式，减少公共交通出行;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5.来自重点疫区(湖北、重庆、浙江温州等区)员工一很律暂缓返岗，其他地区人员，返沪后自到沪之日起，自行居家隔离14日，无症状并得到本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正常上班。

(三)厂区出入管理制度

1.公司对厂区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卡”制度并检测体温。经测量员工体温高于37.2℃的，由公司防控办将情况报告公司防控办，本人应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在做好个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到市指定发热门诊进行复查，按要求做好隔离。

2.车辆实行车卡检查，外部车辆尤其出租车禁止驶入公司停车区。公司车库入口处进行人员体温检测。

3.各部门加强门禁卡管理，门禁卡丢失必须第一时间挂失重新办理，杜绝外部人员混入公司。

4.不得主动召约访客，不得带亲友进入公司;访客必须接受体温测量并登记出发地、交通工具等信息;受访人员在公司一层会客区或公司室外接待访客，双方应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控制时间;访客在门卫处经测量体温高于37.2℃的，由保安公司登记姓名和联系方式，建议其立即到发热门诊进行复查。

5.尽量避免出差，如员工必须出差的，应严格做好各项防控措施，要每天进行跟踪监督。

6.全体员工非紧急情况上班时间严禁进出公司。

(四)办公会议管理制定

1.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办公室加强公司会议室统一调配管理。

2.减少会议数量，特别是现场会议数量，优先采用视频、电话会议形式。

3.减少参会人员规模，缩短会议时间，座位之间至少间隔1米，参会人员必须戴口罩，会议时间每超过1小时通风1次。

4.为避免交叉感染，会议只提供矿泉水，不提供茶水杯。参会人员可自带喝水杯，服务人员30分钟续开水一次。

5.会议结束后，对会议室及设施等实施消毒。

6.现场会议实行审批制度，审批权限如下：

(1)现场参会人员10人以下，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批。

(2)现场参会人员11-19人，由公司分管领导或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批。

(3)现场参会人员20人以上，由公司主要领导审批。

(五)餐饮保障管理制度

1.公司实行分餐方式，在岗员工在各自工位上就餐。餐厅提供早、午餐盒饭，晚餐暂不供应，员工餐卡暂停充值。员工也可自带餐食。

2.早餐由员工自行到餐厅领取，领取时间7:00-8:00;午餐采取送餐方式就餐，由公司防控办委派专人配送至各楼层前台，配送时间11:30-12:00。

3.公司防控办提前一周将早餐、午餐菜单向各部门联系人通报，由其转达给本单位所有员工。

4.各部门每个工作日下午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或公司通信系统将下一就餐日《订餐统计表》报公司防控办，由公司防控办统一与餐厅联系协调。盒饭每人一份，避免浪费。

5.公司防控办监督餐厅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加强对冷冻类、生鲜类食品检测，增加对后厨环境和器具的消毒频次和厨师服务人员的健康监测。

6.各部门设立专门的餐余垃圾存放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投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处理。

(六)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办公区域工作时间要加大通风换气频次，通风时员工应注意保暖。中央空调机组正常使用时，应定期对中央空调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2.每天定时对公司出入口、走廊、楼道、门厅、卫生间、车库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卫生间配备消毒液或消毒洗手液。

3.每天下班时段对办公室内进行消毒。办公电话、电脑键盘、鼠标、门把手等，每日用75%酒精擦拭2次。使用频繁的，擦拭可增加至4次。开水间设置阀门专用纸，用完随手带走，投入垃圾桶。

4.电梯和按钮工作时间每2小时消毒1次。电梯设置按扭专用纸，用完随手带走，投入垃圾桶。

5.公司统一在各楼层设立废弃口罩收集点，所有员工必须定点丢弃，由清洁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防护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统一收集等待政府部门回收。

6.保洁人员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工作时段要增加垃圾清理频次。

(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1.尽量减少公务用车出行。特殊原因确需出行的，升级审批管理，部门用车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司乘人员均应全程佩戴口罩。

2.公务用车每次使用后均应进行车内及门把手消毒，实行“一客一消毒”。

3.公务用车赴医院等场所后，应进行多次消毒确保安全。

(八)疫情信息管理制度

1.防控信息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各部门每天中午12:00前将防控信息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公司防控办负责整理、汇总，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公司防控办。每天14:00前将次日人员到岗方案报公司防控办联系人备案。

2.信息汇总、统计和报送等工作过程中，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3.疫情相关工作信息由公司统一发布，各单位及员工不得擅自发布、传播。

4.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公司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九)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1.建立探访人员登记台账，外来人员(除应聘人员外)来公司前应提前联系确认，非必须情况，所有工作通过电话、微信沟通解决。

2.所有外来探访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门卫处接受体温测量，如探访人员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应拒绝其探访。

3.快递人员严禁进入公司，所有快递收发由门卫统一负责。

(十)用工招聘管理制度

1.应聘人员应聘时，应要求其佩戴防护口罩前来面试，到公司门口后，需经与人力资源部联系，经同意后方能到公司门卫处登记，门卫检测面试人员体温，做好相关记录，体温正常者方能进公司面试，面试地点设置在门卫室对面接待室，严禁面试人员进入厂区、办公楼等其他区域。

2.门卫应做好人员管理，避免面试人员离开面试区域。面试结束后，门卫应立即敦促面试人员离开。

1.全体同志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化“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使命担当，同舟共济、科学防治。

2.各部门党员要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各项制度。

3.对在公司复工复产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擅离职守，无故违反规定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二**

(一)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结合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和诊疗条件等，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开展全员培训。依据岗位职责确定针对不同人员的培训内容，使其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方法与技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早控制。

(三)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医疗机构应当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防护物资，确保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到位。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

(四)关注医务人员健康。医疗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班次安排，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针对岗位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开展主动健康监测。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医务人员健康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五)加强感染监测。做好早期预警预报，加强对感染防控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隐患，及时改进。发现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在2小时内上报信息，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六)做好清洁消毒管理。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进行空气消毒，也可配备循环风空气消毒设备。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诊疗环境、医疗器械、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严格患者呼吸道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的处理，严格终末消毒。

(七)加强患者就诊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就诊患者的管理，尽量减少患者的拥挤，以减少医院感染的风险。发现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患者时，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规定对患者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不具备救治能力的，及时将患者转诊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

(八)加强患者教育。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就诊患者及其陪同人员的教育，使其了解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护知识，指导其正确洗手、咳嗽礼仪、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等。

(九)加强感染暴发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最大限度降低感染暴发的风险。增强敏感性，一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暴发或暴发，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依据相关标准和流程，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十)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或疑似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

(一)发热门诊。

1.发热门诊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2.留观室或抢救室加强通风;如使用机械通风，应当控制气流方向，由清洁侧流向污染侧。

3.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发热门诊出入口应当设有速干手消毒剂等手卫生设施。

4.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应当执行标准预防。要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应当进行洗手或手卫生消毒。进出发热门诊和留观病房，严格按照《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要求，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5.医务人员应当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流行病学特点与临床特征，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患者筛查，对疑似或确诊患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

6.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行终末处理。

7.医疗机构应当为患者及陪同人员提供口罩并指导其正确佩戴。

(二)急诊。

1.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引导发热患者至发热门诊就诊，制定并完善重症患者的转出、救治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合理设置隔离区域，满足疑似或确诊患者就地隔离和救治的需要。

3.医务人员严格执行预防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和诊疗环境的管理。实施急诊气管插管等感染性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诊疗措施时，应当按照接治确诊患者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

4.诊疗区域应当保持良好的通风并定时清洁消毒。

5.采取设置等候区等有效措施，避免人群聚集。

(三)普通病区(房)。

1.应当设置应急隔离病室，用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隔离与救治，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备有充足的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和防护用品。

2.病区(房)内发现疑似或确诊患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按规范要求实施及时有效隔离、救治和转诊。

3.疑似或确诊患者宜专人诊疗与护理，限制无关医务人员的出入，原则上不探视;有条件的可以安置在负压病房。

4.不具备救治条件的非定点医院，应当及时转到有隔离和救治能力的定点医院。等候转诊期间对患者采取有效的隔离和救治措施。

5.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处理。

(四)收治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病区(房)。

1.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并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合适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设置负压病区(房)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相关要求实施规范管理。

2.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应当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应当分开安置;疑似患者进行单间隔离，经病原学确诊的患者可以同室安置。

3.在实施标准预防的基础上，采取接触隔离、飞沫隔离和空气隔离等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进出隔离病房，应当严格执行《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正确实施手卫生及穿脱防护用品。

(2)应当制定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制作流程图和配置穿衣镜。配备熟练感染防控技术的人员督导医务人员防护用品的穿脱，防止污染。

(3)用于诊疗疑似或确诊患者的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及护理物品应当专人专用。若条件有限，不能保障医疗器具专人专用时，每次使用后应当进行规范的清洁和消毒。

4.重症患者应当收治在重症监护病房或者具备监护和抢救条件的病室，收治重症患者的监护病房或者具备监护和抢救条件的病室不得收治其他患者。

5.严格探视制度，原则上不设陪护。若患者病情危重等特殊情况必须探视的，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6.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规定，进行空气净化。

(一)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强化标准预防措施的落实，做好诊区、病区(房)的通风管理，严格落实《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必要时戴乳胶手套。

(二)采取飞沫隔离、接触隔离和空气隔离防护措施，根据不同情形，做到以下防护。

1.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及污染物品时：戴清洁手套，脱手套后洗手。

2.可能受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喷溅时：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穿防渗隔离衣。

3.为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实施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操作(如气管插管、无创通气、气管切开，心肺复苏，插管前手动通气和支气管镜检查等)时：

(1)采取空气隔离措施;

(2)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并进行密闭性能检测;

(3)眼部防护(如护目镜或面罩);

(4)穿防体液渗入的长袖隔离衣，戴手套;

(5)操作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房间内进行;

(6)房间中人数限制在患者所需护理和支持的最低数量。

(三)医务人员使用的防护用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隔离衣等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当及时更换。

(五)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戴手套前应当洗手，脱去手套或隔离服后应当立即流动水洗手。

(六)严格执行锐器伤防范措施。

(七)每位患者用后的医疗器械、器具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清洁与消毒。

(一)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指定规范路线由专人引导进入隔离区。

(二)患者进入病区前更换患者服，个人物品及换下的衣服集中消毒处理后，存放于指定地点由医疗机构统一保管。

(三)指导患者正确选择、佩戴口罩，正确实施咳嗽礼仪和手卫生。

(四)加强对患者探视或陪护人员的管理。

(五)对被隔离的患者，原则上其活动限制在隔离病房内，减少患者的移动和转换病房，若确需离开隔离病房或隔离区域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防止患者对其他患者和环境造成污染。

(六)疑似或确诊患者出院、转院时，应当更换干净衣服后方可离开，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消毒。

(七)疑似或确诊患者死亡的，对尸体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方法为：用3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0.5%过氧乙酸棉球或纱布填塞患者口、鼻、耳、肛门等所有开放通道;用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双层尸体袋中，由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火化。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的个人物品经消毒后方可随患者或家属带回家。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三**

为确保学生身体健康，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现就我校2024年度加强学校卫生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意见制定了一些措施及方案。

1、明确卫生防病的任务和应采取的措施。

2、全面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提高广大师生的疾病预防知识水平和自我保健技能，增强传染病和突发事件报告意识。

3、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长效运行机制。

4、学校应遵循“预防为主，严堵源头为重”的原则，成立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防控传染病应急预案，使学校对艾滋病等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切实有效地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及时对发现传染病或暴发流行的传染病采取必要的措施，针对传染病流行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重点抓好传染病预防和报告工作

1、疫情报告：

一旦发现师生患有传染病或发现有传染病流行时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为及早发现和及时报告疫情做到：(1)切实落实非常期间的晨检制度;(2)班主任每天进行巡视;(3)专人负责学校疫情报告;(4)建立专门的传染病登记本。

2、疫情控制：

一旦发现疫情，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个案和爆发疫情的流行病的调查和采样工作。根据病人的流行病学史、症状、体征和实验室检查结果，找出共同特征。分析病人的分布特征，查找可能引起疾病流行的因素。采集病人的呕吐物、排泄物、血液和水、食物等标本。

(2)做好消毒隔离工作。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对传染病患者进行隔离医疗，对病人的呕吐物、排泄物及被污染的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开展对传染病接触者的医学观察。

(3)根据控制疫情需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预防性服药或疫苗应急接种。

(4)发生疫情重大流行时，执行政府依法做出的停课决定。

3、预防措施：

(1)把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有专人负责，并列入工作考核。

(2)开展对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防病知识教育，开设健康教育课，使学生掌握有关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3)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改善卫生设施，切实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防止病从口入。

(4)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预防接种程序，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学生进行疫苗接种。

4、艾滋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1)运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防控艾滋病教育。通过专题讲座、播放多媒体教学片;通过课堂教育如在体育与健康教育等各学科教育中有机渗透相关知识，使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做到经常化、多样化，并始终贯穿整个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反复强化，深入人心，确保遏止与防治艾滋病计划贯彻、落实，并得到有效防控。

(2)利用年内各个世界卫生日、卫生宣传日等活动，开展丰富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如开展板块展览、知识竞赛、社区服务等活动，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的有益健康教育活动，寓教于乐。

(3)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等应备有一定数量的健康知识教育丛书，供学生阅读。

(4)要将学校教育与家庭、社区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学生参与社区综合实践活动，把相关知识传递给家庭以及社区其他成员，从而带动社区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工作的蓬勃开展。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四**

为切实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宁夏师范学院、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各学校)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向校园扩散，特制定本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应对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坚决阻断疫情进校园、确保师生不被感染”为目标，科学制定学校开学前后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学校顺利开学，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开学防控准备做到“四个到位”

1、摸底排查到位

一要摸清滞留区外师生情况，实行信息化远端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排当前滞留区外的师生，摸清11个疫情重点地区滞留人数，摸清疫情非重点地区滞留人数，按教职工和学生分类登记，建立电子台帐。采取“人盯人”的方式，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滞留地点、活动轨迹、健康状况等。实行动态监测，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逐级上报人员流动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摸清全体师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档案。对全市师生及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大排查、大起底。重点做到“四个摸清”：摸清是否来自或滞留疫情较重地区;摸清是否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摸清是否有不适症状;摸清假期活动行踪。建立师生健康卡管理制度，每位师生每日填报健康状况和行踪，在此基础上，逐级汇总形成全市师生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分类隔离到位

一要设置独立集中隔离点。市、县(区)按照《集中医学观察管理规范要求》，分别设置独立集中隔离点，专门用于滞留区外返程师生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的集中隔离。工作人员从相应的公安、卫健、疾控、教育等部门抽调。(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县(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二要严格落实分类隔离。按照市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重点人群和密切接触者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固防指办发〔2024〕4号)要求，对区外返固师生分类实行隔离医学观察。各学校要第一时间向属地卫健部门报送返固师生信息。对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市、县(区)政府要组织接送到集中隔离点，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各学校要监督本人向所属社区、小区(村组)登记报到，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学校要随时掌握隔离人员身体状况，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县(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物资储备到位

要提早储备学校疫情防控所需防护物资，对紧缺的口罩，采取由属地政府供应、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购买、学生家长自筹、向社会募捐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市、县(区)要为所属学校提供必需的红外额温仪、消毒液，为师生规模达500名以上的学校安装热成像红外体温测量系统。各学校要统筹安排好学校安保、保洁等人员。(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县(区)指挥部，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重点场所消毒到位

各学校要按照《全区学校(幼儿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开学前对校园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扫除，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做好校舍室内空气、地面和物体表面等的消毒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开学后防疫做到“四个周密”

1、周密安排师生返程作息，实行“两错时两错峰”

一要实行滞留区外师生错峰返程。根据各地区疫情防控情况和滞留师生统计情况，市、县(区)教育体育局统筹指导所属学校师生返程

计划

，安排分类错峰返程：滞留区外教师待正式开学时间确定后提前15天返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待正式开学时间确定后，分期分批返程;中小学生根据疫情控制情况，按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要求，确定返程事宜;宁夏师范学院师生返校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的统一规定。滞留在湖北省的师生根据疫情情况确定返程时间。(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实行错时开学。实行高中(含中职)、初级中学、小学按间隔2-3天依次错时错级开学。幼儿园待小学开学后一周开学。宁夏师范学院开学时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实行错时上下学(课)。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年级按间隔10-15分钟依次错时上下学(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四要实行错峰就餐。提供就餐的学校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师生就餐方案，实行错峰就餐，统一餐具，统一配餐，单人单桌就餐。(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周密守护师生健康，落实“五项制度”

一要落实校园封闭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严格出入管理制度，在封闭管理期间，师生不得随意出入校门，上学、放学统一刷卡进出校门。如有学生患病等突发情况的，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出校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落�党课缂熘贫取8餮?绷⒓雌舳胄l逦录觳庵贫龋凑铡短逦录觳獠檠檎旧柚霉娣�(试行)》要求，对全体师生员工每日最少进行两次体温检测(进校门时必须测体温)。(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落实疫情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各学校要随时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等)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让其戴上医用口罩，并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疾控中心和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报告，进行健康检查，并视情况及时安排到指定医院就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四要落实因病缺勤(课)登记和追踪报告制度。各学校每日要统计师生的出勤(到校)情况，并做好记录。对因病缺勤(课)师生要及时登记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实行病因追踪。病愈后由学校领导和校医(保健教师)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共同研究认可后方可返校。不允许师生带病上班(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五要落实健康教育制度。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好健康教育课。同时，要通过新媒介宣传手段，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宣传疫情防控健康知识，确保师生知晓率达100%。要做好心理辅导和人文关怀，为师生提供心理干预和咨询。(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3、周密管控集体活动，做到“三个严禁”

一要严禁聚集性活动。各学校不得召开学生晨会、教职工大会、家长会，不得举办任何文体活动、学术讲座等聚集性活动，取消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教师不得进行集体教研活动、举办个人学术讲座，学生不得开展各种综合实践、社团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二要严禁师生串岗串班。教师上班期间实行签到坐班制，不得相互串岗串门;学生以班为单位管理，严禁串宿串班，不得扎堆聊天，不得成群结队、追逐打闹，出入教室、餐厅、宿舍门口时，不得拥挤推搡、聚集就餐。(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严禁校门口人员聚集。学生上下学出入校门口时，保持1.5米距离，有序出入。接送学生、幼儿的家长不得提前在校门口等候、停留，值班护送教师要指挥疏导学生及家长即接即走。保安人员要维持上下学时校门口秩序。不允许任何人员在校门口逗留聚集。对不服从学校管理人员指挥、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师生的，公安机关要及时果断处置。(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各县(区))

4、周密管控重点场所，做到“三个严格”

一要严格食堂管理。各学校要规范食堂管理，实行“明厨亮灶”，严把材料进口关、食品加工操作关、从业人员体检关，落实食堂操作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检验人员佩戴口罩、每日两次体温检测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

二要严格住宿管理。实行宿舍封闭管理，建立出入人员体温监测登记制度，住宿生一旦入住，疫情期间不得回家，不得接受外来食品。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学生就寝后“零报告”制度，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毒两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要严格教学场所管理。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教室、办公场所、图书馆(室)、学术会堂、体育馆、计算机室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毒两次。对学生经常触摸的门把手、桌面、计算机(鼠标、键盘)等重点物品、部位要定期用酒精擦拭消毒，并建好消毒擦拭记录。对中午留校不回家的学生，在所在班级进行体温检测登记。(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三、保障服务

1、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切实加强党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校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动担当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走在前，干在先，做表率。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属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市、县(区)教育体育局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教育部门、学校、年级、班级、家长五级联动、协同高效的防控工作网络。(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

2、建立医教协同体系。市、县(区)教育部门要与卫健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学校与属地医疗机构结对、校医与医务人员结对，医疗机构定期到学校指导防疫工作，协同开展疫情期间学生健康防护和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救治工作，共同落实防疫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3、建立家校联动体系。各学校要通过家委会、班级微信群、学校微信公众号、空中课堂等方式，协调家长做好学生健康卡填写、自我防护、心理干预疏导、在校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网信部门要加强涉校涉生疫情舆情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和回应引导。(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指挥部舆情引导组、各县(区))

4、建立交通保障体系。市、县(区)交通、运管等部门要统筹居民区、学校分布、错时上下学等因素合理调配运力，加密上下学时段的公交班次，科学制定学生乘车方案，开通或加密学校专线公交车次，加强师生乘车疏导，确保每趟公交车乘客率不超过50%。城市公交要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做到一车一消毒，一趟一通风。(责任单位：市指挥部社会管控组、交通管控组、各县(区))。

5、建立经费物资保障体系。市、县(区)工信等部门要协调有关企业，在开学前为学校储备疫情防护物资，并保障开学后所需物资供应到位。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保障学校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牵头单位：市指挥部综合工作组，责任单位：市指挥部市场管控组、物资保障组、各县(区))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五**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我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我村人民群众生命安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我村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一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切实履行政府部门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的统一领导与指挥，密切配合卫生部门，共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工作。

二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

三预防为主，有效处置。不断健全全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及时研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四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等活动。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伴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际卫生条例2024。

本预案适用于全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其防控工作。

为发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机构效能，现成立我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部，领导小组如下 指挥长村第一书记 副指挥长村党支部书记 村民委员会主任 组 员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团支部书记、村妇联主席、村

扶贫

信息员、屯队长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片区内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另成立疫情报告组、疫情处置组、宣传组等4个工作组。

1.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全面领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制订、修订本组应急

方案

确定事件级别对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制订应急队伍演练

方案

，参与演练的检查、指导和效果评价工作负责我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件发生态势判断及对突发事件进行决策，负责全面领导、组织、协调各防控组成员，部署防控处置工作。

2.疫情报告组 组长 成员各屯队长 负责掌管疫情报告和审核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对各屯上报的疫情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防控指挥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县卫计局、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等上级部门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动态;疫情事件的初始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的撰写与报告;对村卫生院疫情网络报告进行指导;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动态监控，保证我村与上级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报告信息畅通，每日执行“两报告”制度与零报告制度。

3.疫情处置组 组长 成员各屯队长 负责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对疫点或疫区进行随时和终末消毒处理，对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消毒处理，控制疫情进一步蔓延。负责疫情调查、危害评估等工作，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负责及时提出需要储备的药品、消杀用品等应急物资用品，发现重疫患者或疑似病例患者，及时进行处置，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医治，并按医疗措施安排医护人员跟踪病情。

4.宣传组 组长 成员各屯队长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方案，指导村级小广播、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的信息发布、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知识普及、心理危机干预及防控技术支持，消除公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以利于疫情的控制。

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准备工作的自我评估与检查，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

各小组要根据应急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保障，快速反应能力。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确保应急期间村“两委”干部、各屯屯长通讯畅通，明确应急参与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

二交通运输保障。重点是制定突发疫情期间的交通管制和线路通行、车辆调度等保障措施，保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优先运送。

三治安保障。明确安保人员及设备分布情况。建立健全安保调度、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案和行动措施等。

四生活生命线保障。重点是确保在应急状态下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群众基本的用水、用气、用电。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六**

各经济开发园区和广大企业：

根据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复工复产的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各园区和广大企业认真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职责，配合做好以下重点事项：

1.出入管理。所有进入企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并积极配合园区主入口的问询或登记。疫情防控期间，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园区。

2.体温测量。园区主入口、各楼宇大堂设专人值守测量体温，凡体温超过37.3℃、未正确佩戴口罩、重点区域返园区未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不配合检查的人员禁止进入。同时，建议园区在员工进入办公区域时，由园区进行体温检测。

3.楼宇管理。园区将对公共区域进行每日2次的消毒防疫;在公共部位集中设置“废弃口罩存放箱”，张贴明显标识，每天由保洁员集中处理。

1.企业防控机制。请企业自觉落实疫情防控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周密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一员一档”，并严格落实执行。灵活安排员工分批返岗，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建议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弹性工时、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等措施。

2.企业人员管理。对有湖北地区往来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请企业企业加强关心沟通联系，建议他们在疫情稳控后回企;对有以上情况并已经抵企的员工，督促其及时联系所在街镇的村/居委会或入住的酒店等，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14天等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外地(国)返企同时采取不少于14天的隔离防控措施。

3.防疫物资管理。请企业切实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尽可能做好相关防疫物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剂等)配备。请正确使用防疫物资，按要求做好保管工作，确保安全存放及使用。

4.办公场所管理。复工前，请企业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并确保每日消毒。进入企业请佩带口罩，对上班员工做到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企业自身有班车运营的请做好员工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基础工作。建议线上会议沟通工作，减少集中开会。如需开会，必须佩戴口罩，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控制时长，室内通风排浊。

5.企业访客管理。企业访客应佩戴口罩，进入办公区前先检测体温，确定有无重点疫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区并在指定区域会客。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企业尽量减少安排员工外出以及出差。

6.防疫知识宣传。请企业及时向员工普及新冠肺炎相关知识，广泛宣传落实预防措施，教育员工不传谣、不信谣，避免员工出现恐慌等不良情绪。建议企业向本企业的湖北籍员工发一条关爱信息、打一个暖心电话，做到隔离不隔心。

1.为避免复工后入园测温工作可能导致的车辆、人员拥堵，建议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选择错峰上班。

2.为避免乘坐电梯时可能造成的感染风险，建议低楼层的企业提倡鼓励员工使用楼梯步行上下楼。

3.为避免外出就餐和使用外卖可能造成的感染风险，建议企业提倡员工自行带饭、预约用餐或错峰用餐。

4.凡来自或者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入本企业的，以及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自觉实施居家或者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未按照规定主动登记，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绝执行相关检测、居家隔离、集中隔离观察措施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或者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请各经济开发园区和广大企业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每日5点前用办公网公务邮箱报送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幼儿园疫情防控流调工作方案篇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4〕1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防止新的外来输入感染及疫情扩散，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全省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持续巩固防控成果，严防境外、省外病例输入，对出现的疫情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坚决减少二代病例，杜绝三代病例发生，防止疫情局部暴发流行和发生社区传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

(一)严防外地病例输入。

1.做好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防控。各地要及时关注和公布全国疫情动态及中高风险地区的调整，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管控，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市旅居史人员，落实首站负责制，有健康绿码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到我省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放行，不再隔离;无健康绿码或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一律实行到我省集中隔离14天，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

2.做好湖北(武汉市除外)来黔人员管控。对14天内有湖北(武汉市除外)旅居史人员，持有健康绿码，且有7天内合法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的，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直接放行;没有核酸检测报告的，须进行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放行。

3.做好境外来黔人员管控。严格落实中央指导意见，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境外来黔人员入境后一律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已在省外隔离14天的，到我省后须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阴性者可正常通行，不再进行隔离。各地要组织开展清查婚姻外籍“黑户”、偷渡务工人员专项活动，排查非法入境人员，防止境外疫情输入。

4.加强社会群防群控。对外来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全面掌握人员来源地和健康情况，特别要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民宿宾馆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实现对各类外来人员情况早掌握、全掌握。境外、湖北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要主动向街道、社区提前报备,对隐瞒不报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畅通监督反馈渠道，面向群众开通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失管漏控重点人员及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举报。

(二)落实“四早”措施。

5.早发现。落实重点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一是加强发热病例监测。继续做好流感监测、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及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监测常态化工作;继续做好发热病例监测和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须加强预检分诊和体温监测，对所有科室门诊、住院病例中的发热病例均需进行核酸检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私人诊所等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不得接诊发热病例，门诊发现发热病例须立即转定点发热门诊。二是加强退烧药品管理。继续做好药店退烧药品的管理，所有药店无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生处方不得出售退烧药物。对购买退烧药物的顾客需进行登记，并引导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三是加强重点场所扫码和体温监测。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宾馆、酒店、景区景点等外地来黔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继续执行扫码通行和体温监测工作，鼓励使用固定式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取消市内公交车、非外地接驳地铁站点的扫码和体温监测，方便群众快速出行。四是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来黔人员、发热门诊就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外省返黔师生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应检尽检”所需费用由各地政府承担，“愿检尽检”所需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检测收费标准由各地物价部门确定并公示。各地要及时公布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6.早报告。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各地要在 2小时内完成疫情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12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

7.早隔离。及时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涉疫的村居、小区、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各地要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8.早治疗。省将军山医院为全省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集中定点收治医院。一旦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各地要尽快将其转送至省将军山医院，落实“早治疗”措施。及时有效治疗轻症、普通型患者，减少向重症转化。对重症患者加强专家组会诊，实施多学科救治，有效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患者及无症状感染者达到出院条件后，继续在省将军山医院集中康复14天之后再进行居家隔离观察14天，并做好1年健康随访工作。各地要保留定点收治医院、保障必需的防控物资，充实核酸检测力量，确保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三)强化重点防控。

9.医疗机构防控。筑牢医院感染防线，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落实医务人员、陪护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监测。推广非急诊分时段预约挂号、预约诊疗，方便群众就医。

10.校园防控。按照统一部署、一校一案的原则，分期分批复学复课。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学生排查、重点地区来黔学生的核酸检测，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做好师生手卫生等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在低风险地区校园内学生不需佩戴口罩，教师授课时不需佩戴口罩，不建议托幼机构婴幼儿佩戴口罩。

11.其他重点场所防控。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全面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和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洗浴中心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控制人流密度，加强通风消毒，配备手卫生等设施。市级政府所在地继续关闭活禽市场，县级政府所在地季节性关闭活禽市场。

12.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13.重点人群防控。引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14.社区防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5.科学佩戴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

16.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

17.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车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18.提高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19.改善环境卫生。将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相结合，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把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社区、单位、家庭和个人。

(五)补齐防控短板。

20.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人群相对密集、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地方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着力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扩大商业化应用。加强疾控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流调能力。健全医疗救治体系及物资储备体系，统一医药物资储备，完善疫情监测机制。

21.加强人员培训。坚持“理论与实操相结合、课堂与现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常规与应急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加强医疗、疾控、社区等人员专业防控救治知识常态化培训和操作流程演练，提高处置救治能力。

22.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及时将核酸检测结果、重点人员等信息共享到“健康码”数据库，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做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入境人员版的推广应用，加强入境人员闭环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防控方案，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标准，依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辖区内低、中、高风险县(市、区、特区)名单和应急响应级别，并对外公布;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配套工作方案，实施精准防控。

(二)加强沟通协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态化长效防控机制，密切协作，履职尽责，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地政府和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社会防控组、疫情监测管控救治组要坚持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突发疫情快速协调处置。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交通、商务、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机场、车站、宾馆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的扫码通行及体温检测的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各地药监部门要对药店售卖发烧药物进行监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规范及预检分诊、院感防控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督促整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